

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加固改造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WX2019-2195 号

招 标 人：郑州市第九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5

7. 联系方式.....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设计质量目标.....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下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6
6.2 评标委员会.....	16
6.3 评标原则.....	17
6.4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	17
7.3 履约担保.....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3.1 初步评审.....	22
3.2 详细评审.....	2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4 评标结果.....	23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设计依据与规范..... 31

 1. 主要设计依据..... 31

 2. 设计规范.....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一）投标函.....33

 （二）投标函附录.....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5

 三、投标保证金..... 37

 年 月 日.....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38

 年 月 日..... 38

 四、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39

 五、服务承诺.....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1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3

 七、项目管理机构..... 44

 （一）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44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45

 （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47

 八、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加固改造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WX2019-2195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加固改造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郑州市第九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加固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加固改造设计。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第九中学。

2.3 项目概况：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为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建成于 1987 年 12 月，建筑墙体采用砖砌体和混合砂浆砌筑，外墙采用瓷砖饰面，楼板采用预制板。本工程为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加固改造项目，局部拆除后需进行加固改造部分建筑面积约 3050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实验室、普通教室及附属用房。加建建筑面积约 1050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科技创新教室、活动室等。投资规模：1. 加固改造部分投资估算按 2000 元/m²，总投资额度约 610 万元。2. 加建建筑部分投资估算按 3000 元/m²，总投资额度约 315 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预算金额：298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企业自证，格式自拟）。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3、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为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第九中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3628841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1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肖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九中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93628841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1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肖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加固改造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1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服务周期	方案设计 <u>10</u> 天、施工图设计 <u>10</u> 天
1.3.3	设计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

		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企业自证，格式自拟）。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3、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5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5天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7.7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3.7.8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具有相关加固改造项目的设计业绩
10.2 “暗标” 评审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一工作日	
10.4 投标补偿		
	未中标人不再给予补偿，	
10.5 设计成果的使用		
	1. 中标方案的投标人，按照专家和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补充、修改、完善，并承担施工图设计及与此相关的服务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知识产权		
10.6.1	公开展示	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招标人拥有中标人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受益权，并

		使用于招标项目
10.6.2	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0.7 中标方案的实施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加固改造方案进行优化及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应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设计深度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的设计深度要求，并保证通过审查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控制价：298000 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设计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设计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因设计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更能满足城市规划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与周边环境更协调，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招标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设计依据与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5) 服务承诺;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加固改造方案设计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设计指导、招标及施工配合、方案审查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以及设计所必需的考察和调研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交易服务收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费用，设计费包干使用。一旦招标人接受，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设计服务周期、工程造价、设计方案重复修改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设计任务需按要求完成。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5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依据与规范、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所有文字、图形和图像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者描绘，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8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2 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3 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如下：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第 4.1.3 项、第 4.1.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商务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宣布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由投标人随机抽取技术标评标编号;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3.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3.5 设计方案能最大限度的符合《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唯一	只能提交一次有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文件： <u>38</u> 分 技术文件： <u>3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商务部分 (38 分)	类似项目 设计业绩 (12 分)	投标人2015年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加固改造项目设计业绩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1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类似加固改造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此项得分以开标时出具的原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且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五个专业的负责人均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否则不得分 注：每个专业负责人计2分，相同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和职称只计一次分值，此项得分以开标时出具的原件为准
	企业资质及荣誉 (16 分)	1. 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省级工程设计行业 AAA 诚信单位，每个得2分（0-8分） 2. 2015 年以来企业获得过国家级建筑设计奖项的得2分（0-2分） 3. 2015 年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以上中学类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0-6分） 注：每项认证得2分，每个获奖证书得2分，此项得分以开标时出具的原件为准
2.2.4 (3)	设计质量 控制措施 (5 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0-5分）

技术部分 (32 分)	设计周期及进度 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0-5 分)
	服务承诺 (17 分)	与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0-3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合理化建议 (0-3 分)
		保证设计工作连续性的承诺 (0-3 分)
		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 (0-5 分)
		优惠承诺 (0-3 分)
	施工图设计优化 方案合理降低工程成本措施说明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措施按照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原则进行赋分 (0-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款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为地上四层，砖混结构，建成于 1987 年 12 月，建筑墙体采用砖砌体和混合砂浆砌筑，外墙采用瓷砖饰面，楼板采用预制板。本工程为郑州市第九中学实验楼加固改造项目，局部拆除后需进行加固改造部分建筑面积约 3050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实验室、普通教室及附属用房。加建建筑面积约 1050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科技创新教室、活动室等。

投资规模：1. 加固改造部分投资估算按 2000 元/m²，总投资额度约 610 万元。2. 加建建筑部分投资估算按 3000 元/m²，总投资额度约 315 万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2									
3									
4									
5									
说明	1、土建、水、电、暖通、消防、智能监控系统等。 2、超出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工程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的设计费。

2、设计费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设计内容范围内按合同价一次包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

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须有答复)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除此之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双方商定的现场服务内容及时间,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随施工图配套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设计合同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发包人名称: _____	设计人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_____	鉴证意见: 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备案日起: 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日起: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设计依据与规范

1. 主要设计依据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2. 设计规范

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不全以设计需要的为准，如不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 1 万元。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投标有效期 60 天。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设计服务周期						
设计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投票的评审因素，但作为招标人选择中标方案的参考因素之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费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取费基数	计算过程及依据	设计费（元）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合计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2、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设计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代表 作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职称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相关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相关技术文件或业主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主证明（如需要）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姓名）在我单位____（项目名称）设计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特此证明。

业主：（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